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机电工程学校

乙方（全称）：南京国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机电工程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一标段）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8.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明细一览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教学设备如包含软件，本项目配套软件为永久正版授权，质保期内免费版本升级。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14520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主要购置空调一批及教室空调线路改造；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2)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8年。（此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保存一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

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如有）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供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货物运输、卸货就位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前，货物毁损丢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全额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项目名称必须与采购标的一致，如提供虚假、不合格发票，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项目交付后，学校会根据上级下拨资金尽快支付。）

4.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南京国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账号：10361000000889527

5. 甲方为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款项支付须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及预算审批程序执行。如因财政审批、资金下达、国库拨付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亦不就此承担利息、滞纳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任何额外费用。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供货地点：荥阳市。

安装调试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需无偿提供免费操作培训,教师实操培训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叶云; 联系电话: 025-8377446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9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 (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3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3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 (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 (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

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

乙 方: 南京国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111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2幢201、2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0361000000889527

日期:

日期:

附件 1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购置 119 台 3 匹 72 柜机	美的	KFR-72LWG3-1	119 台	5300	630700
2	教室空调线路改造	/	/	1 项	821300	821300
合计 (含 13% 税): 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元整						1452000

附件 2 技术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1	购置 119 台 3 匹 72 柜机	1. 变频 2. 一级节能 3. 效能比: 4.7 4. 额定制冷量 (W): 7330 5. 额定制热量 (W): 10000 6. 额定制冷输入功率 (W): 1945 7. 额定制热输入功率 (W): 2850 8. 电辅热输入功率 (W): 2400 9. 室内噪音 dB(A) (最高): 47 10. 室外噪音 dB(A) (最高): 56 11. 循环风量 (m ³ /h): 1550 12.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室外机组支架 13. 包含辅材 (加长管、支架、断路器、打孔安装等全部费用)
2	教室空调线路改造	总配电箱 3 个 (设置在每栋教学楼西楼梯间, 里面各配置一个总空开) 每楼层设置一个楼层分配电箱 4*120 平方毫米国标铜电缆三根, 总长 510 米 每间教室安装 1 个空调断路器及盒子, 共计 119 个 桥架安装 1350 米型号: 镀锌 150*100*1.2; 72 米型号: 镀锌 200*100 就近热镀锌扁铁接地线 400*4mm+2500*50*5mm 挖沟、混凝土回填、线缆穿管 98 米 4 平方国标铜线 14000 米, 4*35+1*16 平方国标铜线 210 米 注: 包含钢绞线、线卡、五金件、打孔、人工、材料费、卸车费、二次搬运、保险、税金等与工程相关联的一切费用